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6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2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艾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